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成员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

(三)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五)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六)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

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 (一) 公司监事会；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监事会会对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四)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负责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3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行政处罚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话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等形式举行。在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下，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